

南昌市财政局

洪财购〔2022〕11号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区)、开发区财政局、湾里管理局财政办，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全面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化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政府采购领域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方式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

凡通过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应采用“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组织实施。

二、实施步骤

“不见面开标方式”功能，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全市**公开招

标政府采购项目应采用“不见面开标”（已发布公告的，按原方式进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采用的，采购人应做出书面说明，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远程异地评标”功能，自通知印发之日起，**市本级**公开招标政府采购项目应采用“远程异地评标”（已发布公告的，按原方式进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采用的，采购人应做出书面说明，报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抄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区）政府采购项目，由县（区）财政部门结合本地交易场地建设情况，推广使用。

三、操作要求

1. 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载明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登录网址：<http://59.52.188.141:800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jsessionid=B03AC859A562AC1572927EE154E1A37B>。不再要求投标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如确需提供样品的，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供应商指派专人将样品送达指定地点。

2. 投标供应商通过线上观看开标现场视频，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投标供应商应确保自己的电脑环境、CA锁、网络等状况良好，以免影响参与交易活动。

3. 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加强“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学习，熟练掌握操作流程，确保“不见面开标”及“远程异地评标”工作顺利进行。

4. 操作手册。请相关当事人登录“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心”、“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相关功能操作手册及培训视频进行学习，网址：南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jxsncggzy.cn/nczbw/showinfo/searchresult.aspx?searchstr=%u4E0D%u89C1%u9762&searchtype=title>，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jxsnggzy.cn/web/bzzx/006004/secondPage.html>。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推行“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积极举措。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扎实推进，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2. **密切配合。**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与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单位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3. **加强宣传。**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不见面开标”、“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宣传，耐心细致做好投标供应商解释说明工作，及时收集意见建议并反馈。

南昌市财政局：0791-83986390；

南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0791-83987318；

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客服热线：400-998-0000；

驻场技术服务：0791-83987362。

南昌市财政局
2022年4月2日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南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4月2日印发
